

一图读懂

《重庆铜梁区培育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

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一 起草背景

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基础，是地区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，是反映营商环境优劣最直接的指标。2020年7月2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，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、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、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，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我区市场主体总量较小、发展质量不高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存在较大差距。为落实区委第十六届党代会“坚定不移大抓实体经济，奋力强化市场主体发育发展不充分的弱项”要求，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充分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论证，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《重庆市铜梁区培育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。《措施》经区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由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29日印发。

制定依据

主要依据为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、李克强总理视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讲话精神等。



主要内容

《措施》共10条，主要包含以下4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适用范围

《措施》适用于2022年1月1日后新登记注册的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在本区行政区域内，正常经营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（二）明确奖补措施

一是房屋租金补助。为减轻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压力，对租用房屋开展实体经营活动的，按经营场所面积分别给予一次性房屋租金补助。

二是鼓励集群注册。为推动无需特定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落地，按照《重庆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鼓励各类创业园、产业园、创客空间、孵化园等作为托管机构提供地址托管服务。其中，入驻国有企业运营托管机构的，免缴首年托管费用。

三是支持转型升级。为引导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、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，按照1万元/户给一次性奖励。为便利“个转企”市场主体行政许可接续，明确可采用“告知承诺制”方式申请换发相关行政许可，免于现场核查。

四是代理记账服务。为减轻用工企业压力，规范和健全财务账簿，初次创业且注册资金15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，可申请1年期的免费代理记账服务。



五是加大金融扶持。为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，将纳入转型升级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作为优质客户向金融机构推介。同时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。市场主体可参照《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财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铜经信发〔2018〕32号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转贷应急资金。

六是落实税收优惠。为加大税费优惠力度，在落实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根据市场主体对铜梁经济社会的贡献，给予一次性一定资金扶持。为加大涉企务办理便捷度，开通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渠道，实现线上



（三）明确保障措施

《措施》第八、九、十条为保障措施。分别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，提出了消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要求；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要求，提出了延伸服务网点、畅通退出渠道等措施；为确保落地见效，提出了人员和考核保障方面的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明确施行时间

《措施》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标题含“试行”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在施行满2年后予以评估，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修改或废止、清理决定。

四 政策问答

 **（一）2022年1月1日后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是否适用本《措施》？**

答：不适用。《措施》适用范围仅包括2022年1月1日后办理设立、开业登记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●（二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适用本《措施》？

答：不适用。依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经济组织，不属于企业。

●（三）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？

答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：1.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；2.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

●（四）什么是实体经营活动？

答：实体经营活动指具备市场主体资格，有与所从事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资金、设备、人员的经济实体。经营项目应为实体经济相应类别。不包含仅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网络平台经常者。



(五) 享受奖补措施应注意哪些事项？

答：应注意以下事项：一是正常经营。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行政许可后应持续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歇业或自行停业等情形。二是申领时间。集群注册、代理记账、金融扶持等措施开业即可申请，其余奖补措施按照“先缴后补”原则，正常经营1年以后方可申领。

(六) 如何申领奖补资金？

答：《措施》要求“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”。即相关奖补资金的申报、认定、兑现的具体措施由相应实施办法另行明确。

